

证券代码：831856

证券简称：浩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韦邦国、朱曙夏、倪海燕组成，其中韦邦国、朱曙夏为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韦邦国为主任委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除审议定期报告外，还审议了以下事项。

日期	审议事项
2024 年 2 月 20 日	与财务沟通 2023 年度快报，并了解安徽省监管局风险提示中的事项，了解相关指标波动的原因，与审计部沟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开展情况，交流成本管理及成本分析例会事宜。
2024 年 3 月 12 日	审计委员会一季度会议，审议 2024 年度审计计划，讨论成本管理方案
2024 年 3 月 25 日	沟通、交流 2024 年考核方案

2024年3月29日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2023年报相关指标变动成因，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年4月15日	审议2023年度会计报告，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审议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2024年4月19日	2023年度经营情况分析会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报问询复核会议（腾讯会议）
2024年6月7日	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定向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腾讯会议）
2024年6月19日	内部控制交流会议
2024年7月1日	审计委员会二季度会议，审议2024年内审计划完成情况，半年报编制计划及复核工作方案
2024年8月21日	审计委员会审议2024年半年报
2024年9月12日	审计委员会三季度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三季度报告
2024年11月8日	审计委员会三季度会议，审议2024年审计计划进展情况，法兰审计意见
2024年12月17日	审计委员会四季度会议，审议薪酬核算、2024年审计计划完成情况、2025年审计计划。
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	战略研讨会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其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就审计计划、审计进度、审计整改措施等方面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监督。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内审机构进行沟通，听取内审机构对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完成情况等报告，指导内审部门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职能，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工作、履职尽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执行情况、重大决策程序、成本管控措施等，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沟通中学习、学习中提高，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指导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加强管理，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